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于2016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9月5日在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于研独立董事委托吴志军独立董事表决。会议由陈宗权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梁宗敏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梁宗敏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梁宗敏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副行长的情形；同意聘任梁宗敏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

梁宗敏，男，出生于 1963 年 8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授信评审部总经理。曾任本行汇通支行信贷科科长、副行长，本行聚兴支行副行长、行长。

梁宗敏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梁宗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州银监局”）核准，自贵州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伟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伟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副行长的情形；同意聘任张伟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

张伟，男，出生于 1974 年 3 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

位，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曾任本行白云支行营业部副主任、营业部主任，本行兴筑支行行长助理，本行白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

张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张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贵州银监局核准，自贵州银监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虹繁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任李虹繁先生担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

李虹繁，男，出生于 1982 年 10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曾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曾担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管。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置营业用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使用人民币 10,167 万元购置建筑面积合计约 6,728 平方米的三处营业用房，并同意授权高级管理层或其转授权人办理房产转让具体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